《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2部分:辅导员》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政策,对我国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航空运动项目在国内的发展,发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航空运动项目健康发展中的协调作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启动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以标准化的形式主动服务社会,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统一市场体系、保障市场公平。

为保障航空飞行营地在航空飞行营地内负责普及航空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 开展航空体育运动实践辅导与安全教育等工作的辅导员管理的科学规范性,根据 2022 年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标准制修订计划,受国家 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委托,北京国体世 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开展《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 2 部分: 辅 导员》标准编制工作。

(二) 主要起草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

(三) 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5月, 航管中心与国体认证组织召开了标准化工作启动会。会上,明确了标准化对象为航空飞行营地初级指导员,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计划,对各项目开展进行了项目分工,分别明确各个项目对接人。

2022年6月-10月,起草组集中技术人员通过检索文献、查阅政策文件、借鉴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对航空飞行营地初级指导员的定义、资质要求、工作职责等进行梳理分析,完成《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2部分:初级指导员》团体标准草案。

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2月30日,起草组组织2次线上讨论会,逐条逐项对《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第2部分:初级指导员》团体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会上各位专家结合实际情况,建议将标准对象调整为"辅导员",修改标准名称为《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第2部分:辅导员》,并提出针对标准具体内容的修改建议,会后针对各项意见进行整理,起草组完善标准讨论稿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航空飞行营地是指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统一指导、规划下, 面对大众提供因地制宜的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而设置的场所,包括向大众航空 运动开放并被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命名的通用机场,简单实用的起飞和降落场地, 旅游风景区、体育产业发展基地等满足航空运动飞行的基础设施。

近年来,航空飞行营地快速发展,截至 2021 年底,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命名 5 批共 375 家航空飞行营地。当前我国的大众航空体育消费和航空飞行营地仍处于发展初期,为保障航空飞行营地安全管理,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于 2021 年发布团体标准 T/ASFC 1007.1-2021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 1 部分:安全管理员》,保障航空飞行营地安全有序运行。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进一

步规范航空飞行营地管理与运行,加强从业人员工作规范性,提升营地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是推动航空飞行营地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本标准从航空飞行营地服务规范性角度出发,对在航空飞行营地中负责航空体育运动项目推广,航空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普及,航空体育运动实践辅导与安全教育,以及航空体育运动活动组织和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的人员,即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岗位进行工作职责与要求的规范,旨在通过标准的应用实施规范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服务过程,提升营地运营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航空飞行营地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 2 部分: 辅导员》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航空飞行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 2 部分:辅导员》对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基本要求、职责、工作要求、培训考核与监督处置等方面做出规定,尽可能与国际、国内标准与相关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二) 本标准主要内容

- 1、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文件适用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航空(模型)运动协会正式命名的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
- 2、标准主要内容:本文件规定了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基本要求、职责、工作要求、培训考核与监督处置。

(三) 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主要参考《航空运动管理办法》、T/ASFC 1007.1-2021 《航空飞行

营地工作人员规范 第1部分:安全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社会体育指导员(2020版)》等文件资料。

三、 主要技术要点和关键内容指标说明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职责、工作要求、培训考核与监督处置。

(一) 术语与定义

本部分共提出一个术语,即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是指倡导航空体育运动体闲生活方式,推广航空体育运动项目,在航空飞行营地内普及航空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开展航空体育运动实践辅导与安全教育,并负责航空体育运动活动组织和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的人员。

(二) 基本要求

本部分主要内容是对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的教育程度、年龄、身体健康、资质、参与竞赛和培训等方面提出要求。

教育程度要求达到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水平的教育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中 专、职业高中。

年龄和身体状态要求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每年定期参加体检并持有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合格证。

竞赛和培训要求辅导员曾参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航空体育竞赛或培训,具备推广和普及航空体育运动的能力;应为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证书。

(三) 职责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推广和宣传航空体育运动项目;

- --普及航空体育运动知识和技能:
- ---航空体育运动实践辅导及安全教育;
- ——协助组织航空体育运动项目的普及活动;
- ——维护航空体育运动相关设备设施;
- ——倡导航空体育运动休闲生活方式。

(四)工作要求

本章节主要是对辅导员的职业守则、理论知识和岗位提出具体要求。

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遵守的职业守则主要包括弘扬体育精神,传播体育 文化;品德端正,心理健康;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科 学辅导,身心并育。

理论知识要求主要从基础知识、岗位知识和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岗位要求主要从航空飞行营地活动咨询服务、航空飞行营地活动技术辅导和安全防护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五) 培训考核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辅导员参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培训、考核、证书等相关要求。

(六) 监督处置

本章节规定了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应接受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接受投诉、 举报和申诉的调查,责任事故报告与接受调查,及针对责任事故的处罚要求。

四、 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

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目前,国内尚无针对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管理要求的正式标准。建议标准 发布后,航空运动协会可组织起草单位编写标准宣贯读物出版、开展专题标准 培训等活动,更好推动的本标准的具体实施工作。

八、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 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基本要求、职责、工作要求、培训考核 与监督处置。标准的制订有助于规范航空飞行营地辅导员工作,提升营地运营 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能够为航空飞行营地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十一、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